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按以下指示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2港仙。		
3A. (i) 考慮重選陳念良先生為董事。		
(ii) 考慮重選容夏谷先生為董事。		
(iii)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